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15 号

罪犯张隆柱,男，1993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，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(2020)闽062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隆柱犯组织卖淫罪、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39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7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6月16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后至呈报减刑当月，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未再发生违规扣分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2358分，合计获2654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月，获1789.1分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其中重大违规0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已于庭审前履行完毕。

组织未成年卖淫，予以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隆柱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 张隆柱卷宗 3 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